【談戒說律】

釋自鑰

我看「學家羯磨」

對於已證一或二或三果的在家居士夫婦，若因信樂布施而致財物竭盡時，僧團要為其作「學家羯磨」，這條戒除禁止比丘前往乞化外，更要比丘具體地照顧「學家」的生活……

每當「學家羯磨」四字映入眼簾或閃過腦際時，心中總是會在瞬間五味雜陳，欽羨、慚愧兼而有之。

「學家羯磨」是佛陀為保護「證一或二或三果的在家居士夫婦」（稱為「學家」）生活無慮的一項戒法，避免他們因信樂布施而致財物竭盡時，又受到比丘乞食、募化的負擔。所以，當學家財物竭盡時，僧團就為其作「學家羯磨」，大眾一致認定某學家已因供養僧伽而家徒四壁，不應再往乞化，若有違規者即犯可呵法、應悔過。

我由律藏中記載的幾位證須陀洹果以上的居士布施比丘的事例中，似乎稍可了解所謂「得法眼淨、具正知見」的人，他們對自己的身體與資財是怎樣的不同於未入流前的人。如《五分律》記載，有病比丘向某優婆夷乞肉為藥，偏偏當日禁止屠殺牲畜，為了怕比丘命終，於是優婆夷便自割身肉供養，但她身痛而心不苦。又如給孤獨長者向祇陀太子購買林園布施僧團，而致身無分文，他卻仍不忘布施，散盡財物乃至手捧家中沃土供養祇園……。

對他而言，「布施」是一種無二的奉獻，無論黃金、泥土都可布施，絕對沒有物質貴賤的計較分別，遑論因物質貴賤而引生的面子問題，那布施的發心是多麼坦蕩！

在《僧祇律》中，佛陀更教導萬一已被作「學家羯磨」的居士，因見到比丘不接受供養而問道：「尊者，你不接受我的供養，是因為我貧窮嗎？」這時比丘要回答他：「不！你並不貧窮，就像世尊一向教導的——證須陀洹的人能成就四法，是聲聞學者中最富有的。」什麼是貧？什麼是富？由這段敘述中可以看出佛法與世法的詮釋是全然不同的。另外，我們一向認識的是「僧物不可與在家人」，佛陀卻說要如下照顧財物竭盡的學家：

一、若僧團有田園，應請學家耕種，並讓他知道該田園一向的生產量，若耕種產量有餘，都歸學家自用。

二、若僧團沒有田園，但有不同於平日的供養時，可以請學家來作務，而後把這些供養轉給學家受用。

三、若無前二者，則比丘乞食後，到學家進食，而把剩下的食物給學家。

四、若乞食不能有剩餘，則請學家到寺院來，提供他衣、食、臥具一切生活所需（比丘尼也應依這樣照顧學家的女眷）。

我從這兒感受到佛法的尊貴處，以及戒律的活潑與溫暖，這麼有則有守卻活絡自在的處理方式，無疑是極令人讚歎的。但相對地，卻也顯示了一項不可隱瞞的遺憾：現在今世，有誰能夠斷定誰是學家，而在必要時，應對以如此無礙的作法呢？